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券）字[2007]第DHLBJSEC000231-1-3号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及《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并于2007年8月及2007年10月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补充意见》及《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补充意见》（之二、之三）。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18号）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2001年发行人改制时，物构所作为对发行人出资的LBO技术在美国和日本也取得了专利，证书号分别为US 4826283和JP2023845。LBO在美国取得的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从申请日1988年6月13日起，至2008年6月13日止；LBO在日本取得的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从申请日1988年5月14日起至2008年5月14日。截止目前，该项专利在日本所登记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该项专利在美国所登记的专利权人一直未做相应的变更，仍为物构所。



物构所已于2007年3月20日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申请,同意将LBO的美国和日本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并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办理专利权过户事宜。目前,该项专利在日本所登记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在美国所登记的专利权人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007年5月20日物构所做出声明“该项专利(含其在美国和日本的权益)实质上已归属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由使用及处分该项专利,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和日本使用LBO技术不构成对本所的侵权。本所保证将根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尽快将LBO在美国和日本所取得的专利权的过户予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并将配合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除任何第三方对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由使用及处分该项专利的侵害或妨碍。”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LBO技术在美国登记的专利权(证书号分别为US 4826283)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专利权作为物构所以对发行人的出资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该项专利在中国及日本登记的专利权已经变更为发行人,该项专利已为发行人实际拥有及使用,且物构所以对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并无异议并保证配合发行人行使专利权,发行人对该专利权拥有完整的权利。发行人及物构所目前正在办理该项专利的过户手续,专利权过户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陈 建 宏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侦 武

2008年1月25日